

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概 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对工程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0 年 7 月 14 日（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起通过建设单位网站（<http://www.pgc.csg.cn/>）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目前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建设单位在此公示项目的基本信息，并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宁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境内，电站上水库位于武鸣区太平镇白凿山顶部，下水库位于上水库西南侧约 3km 的武鸣区太平镇均致村的坛均冲沟。电站距离武鸣区直线距离约 33km，距离南宁市直线距离约 40km。

建设规模：南宁抽水蓄能电站装机 4 台，装机容量 1200MW(4×300MW)。电站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776.00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636.8 万 m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05.00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700.0 万 m³。电站额定水头 456.0m。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联系人：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建政路 10 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71—5699455

邮箱：2053866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在建设单位网站 (<http://www.pgc.csg.cn/>) 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广西日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在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gxtngs.com.cn>)，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和 2021 年 5 月 9 日共 2 次在《广西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图 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9日~4月20日期间在项目周边群众易于接触的村委、街道公告栏、小卖部门口等张贴相关信息，张贴公示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1 年 5 月 10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10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工程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主要是承担广西电力系统的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不属于易引起环保纠纷的敏感项目，同时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已通过公示公告的方式向项目周边群众介绍了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征求了周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已起到公众参与作用，因此本工程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按要求采取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发布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我公司承诺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控制准备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后期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村委、村民沟通，了解群众的基本要求，尽可能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